

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现金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进展暨交易对方完成 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创意信息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8,858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创意”）少数股东持有的 42% 的股权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北京创意 100% 的股权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）。

根据公司与宁波一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汪海军、钱华茂（以下合称：“交易对方”）签订的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之约定，交易对方应自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11,315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叁佰壹拾伍万元整）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，在深交所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购买公司股票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1、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关于现金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进展暨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，北京创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、截止 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交易对方已在二级市场购买了公司股份合计 12,350,5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5%，涉及金额不低于约定购买金额 11,315 万元。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，上述股份自完成购买之日起（即：2018 年 10 月 29 日）进入锁定期，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上述锁定期届满后，作为业绩补偿义务

人，交易对方需按照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相应解锁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义务已履行完毕，同时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北京创意 42%股权的交易事项完成。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方严格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及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